

a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新疆招标有限公司/新疆商贸经济学校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商贸经济学校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新疆商贸经济学校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；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（新疆鑫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1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.5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鑫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